批准/修正日期: 29 SEP 2022

Zxj-Jianze-2021

修正编号: R8

## 居銮中华中学清寒助学金简则(I-D-11)

- 1. 名 称: 本助学金定名为"居銮中华中学清寒助学金"。
- 言:鼓励及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境清寒的莘莘学子,继续接受华文教育的薰陶;以培育英才, 造福社会国家。
- 3. 对 象: 凡本校在籍学生, 均可向本校申请助学金。
- 4. 名 额: 由本委员会审核及决定。
- 5. 资 助: 申请获准者, 依个别情况享有学费全免、半免或辅助金之其中一项帮助。
- 6. 年 限: 一年。如确需资助, 次年再重新申请。
- 7. 申请资格: 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
  - 7.1 家境清寒, 申请者家庭总收入依政府 B40 标准, 无豪宅豪车;
  - 7.2 品行良好, 乙等或以上;
  - 7.3 必须参与课外活动(校方批准免上课外活动者例外);
  - 7.4 学年总成绩达升级者;
  - 7.5 凡外县学生如无充足理由不住宿舍者, 不得申请;
- 8. 申请手续: 8.1 请向董事会办事处索取申请表格。
  - 8.2 申请者须填具申请表格壹份; 呈交董事会办事处。
  - 8.3 申请者须呈交以下复印本各1份:
    - a)呈交 2023 年度成绩报告表复印本(于呈交文件时, 携带正本证实即可);
    - b)呈交监护人近期之薪水单,所得税表格; (如无,可提交雇主证明书及相关 人士的证明信或公函,所有的证明信或公函必须是经由相关方验证和签盖);
    - c)呈交监护人近期的公积金结单;
    - d)呈交近期三个月水电单(非付款收据);
    - e)呈交近期供期单据、银行单据、屋租收据或其他收据。
  - 8.4 请在住家地址一栏注明住家花园的中文名称或外县名称,以利安排家访。
  - 8.5 凡资料不齐者、不确实者或逾期呈交表格者, 概不受理。
- 9. 申请日期: 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8 日下午 4 时截止。
- 10. 审核: 10.1 由各区协理负责审核推荐, 呈交本委员会作最后定夺。
  - 10.2 由本委员会负责面谈、家访及审核。
  - 10.3 本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。录取结果除公布于校长室布告栏外,也将公布于 http://chonghwa.edu.my/web/dir/。
  - 10.4 未被录取者, 恕不另行通知。
- 11. 领取助学金: 本委员会将直接通知财务处受益者名单。
- 12. 助学金之取消: 12.1 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, 本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助学金。
  - 12.2 工读期间表现欠佳或无故缺席者, 本委会有权中止其助学金。
  - 12.3 中途退学者将自动丧失助学金的资格。
  - 12.4 如发现资料虚报者, 本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助学金, 并今后将不再接受其任何助学金之申请。
- 13. 受益者之义务: 受益者须为校方工读以作出回馈。
- 14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, 本委员会有权随时增删。

銮中清寒助学金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 258 次会议接纳修订